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平卫住建〔2025〕61号

签发人：樊曙光

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部署安排，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放管服”要求，实行“阳光执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50号），《河南省物业服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豫建房管〔2017〕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情况和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为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等依据，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安全隐患遏制在萌芽状态。

二、工作目标

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监管效率为目标；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原则，对随机抽查范围建筑企业和物业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2025年我区建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国家、省住建厅、平顶山市住建局、卫东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开展，对我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进行网上注册、区域备案、现场管理等事项进行检查。全年实

现涉及随机抽查行业全覆盖,各行业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建立健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物业企业监管领域部门抽查全覆盖、常态化。

三、具体工作安排

(一) 完善“一单两库”

在区政府公布的《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清单》的基础上,认领确认我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根据我局计划任务和执法人员力量配备,结合 2024 年房建设工程和物业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对象名录库;综合考虑部门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确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两库”实施动态管理。

(二) 抽查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抽取原则及方式

依据“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要求,“双随机”采取先抽取被检查对象、后抽取检查人员方式实施,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既定规则对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

最终确定随机检查对象及参与随机检查人员。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抽取比例根据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

(四) 抽查比例及频次

因本部门抽查事项和跨部门抽查事项相重叠,合并为跨部门联合检查,本部门不在单独开展。抽查比例按照《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清单》的要求,对 A(低风险)、B(中风险)、C(中高风险)、D(高风险)四个等级的市场主体,采取一次抽取一个风险等级的方式,其中对 A(低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不低于 5%;对 B(中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对 C(中高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 15%;对 D(高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严格执法纪律。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生产经营单位

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规范执法程序。严格依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检查，不得擅自扩大检查内容，采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的方式实施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严格限制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实现责任可追溯，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计划中的每次抽查都要有具体的工作方案，确保抽查有序开展。

（四）强化信息报送及公开。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抽查结果要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及部门联合监督检查计划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层物业服务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有承接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A 级企业 5% B 级企业 10% C 级企业 15% D 级企业 20%	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跨部门开展，本单 位不再单独开展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检查事项	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区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 级企业 5% B 级企业 10% C 级企业 15% D 级企业 20%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一业同查”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清单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	高层物业服务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物业服务企业（项目）服务情况。 区消防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区卫健委：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辖区有承接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2 月